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0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其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乙○○請求分割其與被告丙○○共同共有領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5336號之1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分配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7,239元之權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乙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又原告主張乙○○及被告為被繼承人張○○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2分之1，而被繼承人張○○所遺不動產經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後分配款為1,797,239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73,669元（計算式：1,797,239元 $\times$ 1/2=898,6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因代位分割遺產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稱丙類事件，依據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於請求法院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；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本件原告具狀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狀，該起訴狀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者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用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吳思蒲